致：各酒楼、夜总会、酒吧、的士高、卡拉 OK 及其他公众及娱乐场所的牌照申请人／持牌人：

公众及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

请遵守以下基本守则，以确保公众及场所安全，免受火警危险威胁：

1. 勤加清理垃圾，以**减低场所内易燃物品的数量**。请特别注意发泡胶包装材料，因为这些材料一旦着火，火势会相当猛烈，并会产生大量有毒黑色浓烟。

2. 在未获发牌当局批准下，在场所内燃放有**烟火或烟花特别效果**的物料属违法行为，并须负上刑事责任。燃放上述物料亦属火警危险，可导致严重後果。

3. 应适当地控制入场人数，**避免场所过於挤迫**。

4. 确保电力装置及线路不会负荷过重，以**减低火警危险**。电力装置及线路负荷过重是引致公众及娱乐场所发生火警的主要原因。要预防火警，应僱用註册电业承办商／电业工程人员进行各项检查及电器修理工程。

5. 确保大厦内或场所内各项**消防装置**性能良好及没有受阻挡，而所有职员均应熟悉其操作方法。

6. 不要阻塞任何**逃生途径**或锁上任何**出口**。

如需要更多资料，或希望得到有关消防安全的意见，请於**办公时间**联络消防处负责下列地区的牌照课办事处：

	地区	电话号码
(i)	港岛及离岛区	2549 8104
(ii)	东九龙区	3423 9332
(iii)	西九龙区	2302 5339
(iv)	新界区	3423 9328

假如需在**办公时间以外**作出**紧急**查询或有关火警危险的**投诉**，请致电 24 小时热线 2723 8787 与消防通讯中心联络。

消防处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